

合同编号： 202608

广州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
安全巡查服务项目
造价咨询合同

甲方（委托人）：广州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

乙方（咨询人）：广州交投咨询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 2026 年 3 月

签 订 地 点： 广东省广州市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委托人： 广州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

咨询人： 广州交投咨询有限公司

广州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以下简称“委托人”）与广州交投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咨询人”）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广州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安全巡查服务项目。
2. 项目建设内容及概况：安全巡查服务项目。
3. 服务类别：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合同金额：本项目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仟元整（¥ 3000.00 元）。咨询人完成本项目的咨询事项，向委托人交付完整、准确的工程项目咨询报告或咨询成果，委托人一次性支付上述费用。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造价咨询业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实施，服务期为5个工作日。

七、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

委托人：广州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牛鹏志（签章）

咨询人：广州交投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Signature]（签章）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帐号：3910 3010 0100 1313 96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585684304J

签订日期：2026年3月6日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 “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2. “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 1、“正常服务”是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

加服务。

3、" 额外服务 " 是指不属于 " 正常服务 " 和 " 附加服务 "，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六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七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 他

第二十八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九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国家、省、市或各部委正式颁布的工程计价依据及相应时期的取费文件，费率调整文件等。
- 3、国家、广东省、广州现行有关工程造价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
- 4、广州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安全巡查服务采购需求等。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是指此服务类别的咨询业务：预算编制

第三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其中“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委托人均不另外支付费用，仅支付正常服务的费用。

第四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合同签订后。

第五条 委托人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六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经委托人确认后，延误的期限相应顺延，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七条 咨询人的义务

- 1、咨询人应认真履行职责，努力收集、核实相关资料、数据，必要时

应自费实地勘察、测量，准确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报告或咨询成果。咨询人应对出具的咨询报告或咨询成果的准确性、合理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2、咨询人应对委托人提出的修改审核意见要反复论证，如委托人提出的修改审核意见正确的，咨询人要在7日内对其咨询报告或咨询成果做出修改；如委托人提出的修改审核意见不正确的，应在7日内说明理由。以确保咨询报告或咨询成果的准确性、合理性。

3、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有效期限内，不得向第三人泄露与本合同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活动有关的任何资料、信息。

4、初稿完成后，经委托人或上级造价主管部门初审后，咨询人根据委托人或上级造价主管部门初审提出的合理意见，在委托人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修改初稿并提交工程项目咨询报告或咨询成果一式3份。

5、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因单方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酬金比率≤酬金（扣除税金）

第八条 本条后款后增加“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九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1、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的咨询事项，向委托人交付完整、准确的咨询报告或咨询成果，委托人按相关规定向咨询人支付咨询服务费。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为（大写）人民币叁仟元整（¥ 3000.00元）。

2、上述费用在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交了项目正式咨询报告或咨询成果后，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交请款报告及合法发票，委托人一次性付清项目咨询服务费用给咨询人。

3、委托人付款时，由咨询人出具符合国家财务记账的税务发票。

第十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

第十一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